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37.49 万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人数：80 人
- 授予价格：16.33 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37.49 万股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人数：80 人

(五)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授予价格: 16.33 元/股

(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成旺	董事	3.00	1.00%	0.03%
江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80	1.27%	0.04%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78人)		230.69	76.90%	2.31%
合计		237.49	79.16%	2.37%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后, 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八)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起, 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和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 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未授予的权益失效。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期限内。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九)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Am)	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Bm)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础,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础,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准(下同);

(2)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除限售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A_m \geq 100\%$	$X=100\%$
	$80\% \leq A/A_m < 100\%$	$X=80\%$
	$A/A_m < 80\%$	$X=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 (B)	$B/B_m \geq 100\%$	$Y=100\%$
	$80\% \leq B/B_m < 100\%$	$Y=80\%$
	$B/B_m < 80\%$	$Y=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M)	X, Y 取孰高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依照激励对象的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并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M)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2 人调整为 80 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240.00 万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并办理缴款、登记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51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40.00 万股调整为 237.49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5]25009160017 号），认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38,782,117.00 元（叁仟捌佰柒拾捌万贰仟壹佰壹拾柒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74,900.00 元（贰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剩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份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320,568	47.32%	2,451,500	49,772,068	48.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679,432	52.68%	0	52,679,432	51.42%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2,451,500	102,451,500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变动股份增减（股）”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第一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合计值；

3、本次股本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02,451,500 股摊薄计算，2024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78 元/股。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237.49	4,799.67	706.40	3,128.82	964.4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